

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LZC2026-C3-990247-KWZB

需方（甲方）：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方（乙方）：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77367732

日期：2026 年 7 月 1 日



目 录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二、响应函

三、最后报价表

四、磋商报价

五、技术、商业要求响应情况表

六、成交通知书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247-KWZB

甲 方: 桂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人)

乙 方: 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服务内容为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全流程赛事服务,乙方需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于2026年7月底前完成市级选拔赛,遴选推荐四个赛道各5个、共计20个优质项目晋级自治区初赛,并全程保障后续区级赛事对接及赛后跟踪服务工作。

2、乙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赛事整体策划、专项方案设计、全流程组织统筹、参赛项目征集筛选、农民工创业专项辅导、行业及投融资评委邀约、赛事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与落地调试、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赛事直播、全媒体宣传推广、参赛资料收集整理、赛事档案汇编归档、自治区赛事平台系统报送、知识产权及版权合规处理、人员劳务保障、后勤配套服务、安全应急保障、项目全过程管理、成果验收对接、售后跟踪服务等本项目履约所需全部工作内容。

3、乙方需针对大赛四大参赛赛道制定专项评审标准,优化赛事路演流程,结合农民工创业赛事特色打造创新赛事亮点,提升赛事专业性、影响力及实效性,圆满完成市级选拔赛及后续配套全部服务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计价方式

1、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 (¥597,000.00 元)

2、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涵盖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赛事组织统筹、创业辅导、评委邀约服务、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与运输安装、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直播、宣传推广、资料汇编归档、平台系统报送、知

识产权及版权、人员劳务、后勤保障、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成果验收、售后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3、本合同金额为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含采购文件及履约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乙方已充分踏勘、研判项目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愿承担报价计算失误、项目漏项、多项、市场价格波动、赛事流程临时微调等一切风险，报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调整。合同金额在整个合同实施周期内固定不变，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自治区总决赛结束及全部后续跟踪服务、资料归档、验收收尾工作完毕止。

2、关键节点要求：乙方须严格按照完成赛事筹备、项目征集、初赛评审、市级选拔赛、晋级项目筛选、材料报送等工作，确保2026年7月底前完成市级选拔赛全部工作，按时向自治区推送20个优质参赛项目。

3、服务地点：桂林市辖区范围内，具体赛事举办场地、服务点位由甲方根据赛事需求指定，乙方负责全程落地执行及配套保障。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付款分三期执行，所有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前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合规等额发票：

1、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98,500.00元；

2、第二期付款：桂林市选拔赛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179,100.00元；

3、第三期付款：全部赛事服务、区级赛事对接、赛后跟踪、资料汇编归档等工作全部完成，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20%合同尾款，即¥119,400.00元。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赛事相关政策文件、工作要求及必要的基础资料，明确赛事工作标准及节点要求；

1.2 全程监督乙方项目实施、服务质量、进度管控及安全保障工作，对乙方不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服务费用，配合乙方完成赛事开展、项目验收等

相关工作；

1.4 负责对接上级人社部门，协调赛事相关行政资源，指导乙方完成区级赛事项目报送、对接工作。

2、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须全程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不得将项目服务内容转让或变相转移给第三方；

2.2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配齐项目核心团队（不少于5人）、落实专业设备、完善服务体系，保障赛事全流程标准化、专业化落地；

2.3 建立完善的赛事执行、后勤保障、安全应急、赛后跟踪服务体系，落实评委及晋级选手食宿交通保障、赛事突发情况处置、优质项目回访、融资对接、长效宣传等工作；

2.4 确保赛事所有物料、文案、影像资料、宣传内容无知识产权侵权问题，若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2.5 全程接受甲方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工作台账、赛事资料，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无条件限期落实；

2.6 承担赛事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场地、人员、设备、消防、医疗等安全保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安全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2.7 项目全程做好资料留存、影像录制、台账归档工作，赛后完成全套赛事资料汇编、成果整理、平台报送及归档交付工作；

2.8 对项目所有赛事数据、参赛项目信息、选手资料等涉密及隐私信息承担终身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泄露、传播、商用。。

第六条 服务质量与保障要求

1、乙方服务质量须全面符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及乙方响应承诺，赛事策划、执行、评审、保障、售后全流程达到政府采购服务标准，满足农民工创业大赛赛事定位及工作要求。

2、乙方须建立专项应急保障机制，全面覆盖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消防安全、医疗急救、赛事流程变动等各类突发场景，明确处置流程、责任分工，保障赛事平稳有序开展。

3、赛后需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完成晋级项目区级赛事全程对接、参赛项目回访、优质创业项目资源对接、赛事成果宣传推广等跟踪服务工作，持续赋能农民工创业发展。

4、乙方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专家资源、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工作人员、缩减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

第七条 项目验收

1、本项目分阶段性核验和最终整体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相关服务标准为依据。

2、阶段性核验：市级选拔赛结束、项目进度过半后，甲方对赛事举办、项目筛选、资料整理等阶段性成果进行核验。

3、最终验收：2026年10月31日前，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赛后跟踪、资料汇编归档、区级赛事收尾等工作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含赛事方案、台账、影像资料、晋级材料、总结报告、归档资料等）。

4、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等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履约相关约定

1、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全程以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作为履约保障。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现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擅自缩减服务内容、整改不到位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停付款、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甲方有权要求

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项目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应承担项目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约定

1、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赛事方案、宣传物料、影像作品、汇编资料等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2、乙方对赛事过程中获取的参赛项目商业信息、选手个人信息、赛事涉密文件等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合同终止后保密责任持续有效。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采购；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服务承诺方案；
- 4、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陈阳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2026.7.3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8677367732
开户名称：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9 1306 2010 501
日 期：2026.7.3

二、响应函

附件：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2.1. 响应函

附件：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重）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GLZC2026-C3-990247-KWZB，签字代表韦艳敏（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

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人民币（¥ 599,000.00 元）。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

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777 号二层 217B80 号

邮编：510641 电话、传真：18677367732

开户名称：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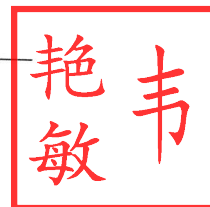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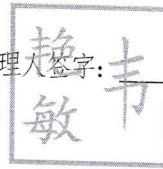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珠江新城支行

账号：1209 1306 2010 501

供应商：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响应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三、最后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分标：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重）（GLZC2026-C3-990247-KWZB）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总价(总价, 元)
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重）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即自治区总决赛结束及后续跟踪服务完毕止）	597000

四、磋商报价
附件：

2.2. 磋商报价表

附件：

磋商报价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磋商报价（元）
1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	1	项	599,000.00

磋商报价（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599,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即自治区总决赛结束及后续跟踪服务完毕止）。

说明：

1、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涵盖赛事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赛事组织统筹、创业辅导、评委邀约服务、现场布置搭建、物料设计制作与运输安装、全程现场执行管控、摄影摄像直播、宣传推广、资料汇编归档、平台系统报送、知识产权及版权、人员劳务、后勤保障、安全保障、项目管理、成果验收、赛后配套服务、企业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理利润、税金、风险金及不可预见费等本项目履约所需的全部相关费用。

2、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含税价，包含采购文件及履约全过程所有工作内容，磋商供应商已充分踏勘、研判项目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自愿承担报价计算失误、项目漏项、多项、市场价格波动、赛事流程临时微调等一切风险，报价一经确定，不作任何调整。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在整个合同实施周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磋商供应商：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1. 各磋商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磋商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CA签章）并加盖磋商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详细报价表（附表）：

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
报价

报价单位：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摘要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大赛活动策划及筹备：筹备物料、平面设计、资料费、工作人员劳务费	1	180,000	180,000	
2	比赛场地费用租赁、酒店食宿费、赛场物料费、摄影师、主持人、直播及其他赛场相关费用	1	135,000	135,000	
3	比赛期间评审专家往返交通费、食宿费、评审费	7	7,000	49,000	
4	参赛之前导师辅导服务费用：导师为参赛企业提供 PPT 制作、比赛路演指导，指导企业调整参赛文件达到符合参赛标准	1	60,000	60,000	审核所有报名参赛文件，并指导修改
5	区赛之前导师一对一服务费用：导师为参赛企业提供项目包装、PPT 制作、比赛路演指导，核心亮点提炼，比赛现场要素技巧，助力项目获奖	20	5,000	100,000	集中培训 2 天 晋级项目：20 个
6	赛后跟踪服务费用：成立赛后辅导专家小组，专业导师跟进参赛项目创业辅导，资源对接	5	15,000	75,000	15000 元/人
	汇总			599,000	
活动预算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元整，未含奖金					
备注：					
1.总人数规模：100-200 人					
2.项目数量：预估 35 个					
3.费用支付：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支付 50%，履约完成 80% 支付 30%，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					

五、技术、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服务名称：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

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内容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的通知》（桂就劳办发〔2026〕5号）精神，桂林市需在2026年7月底前完成市级选拔赛，遴选推荐20个项目（四个赛道各5个）参加自治区比赛。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赛事全流程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征集与审核服务 宣传发动：在全市范围内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赛事推广，覆盖17个县（市、区），确保有效报名项目不少于35个。 资格初审：依据自治区文件要求（注册时间、带动就业人数、股权比例$\geq 34\%$等）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规范：指导参赛企业完成“广西农民工创业服务网”线上填报，确保商业计划书、PPT、1分钟视频等材料符合规范。 （二）市级选拔赛组织实施 赛事策划：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评审规则、应急预案。 专家邀约：邀请5-7名区内外知名创投专家、行业专家担任评委，负责项目书面评审及现场路演打分。 场地与会务： 提供符合路演标准的场地（含LED大屏、音响、直播设备）。	一、项目背景与目标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举办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的通知》（桂就劳办发〔2026〕5号）精神，桂林市需在2026年7月底前完成市级选拔赛，遴选推荐20个项目（四个赛道各5个）参加自治区比赛。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负责赛事全流程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征集与审核服务 宣传发动：在全市范围内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行赛事推广，覆盖17个县（市、区），确保有效报名项目不少于35个。 资格初审：依据自治区文件要求（注册时间、带动就业人数、股权比例$\geq 34\%$等）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 材料规范：指导参赛企业完成“广西农民工创业服务网”线上填报，确保商业计划书、PPT、1分钟视频等材料符合规范。 （二）市级选拔赛组织实施 赛事策划：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评审规则、应急预案。 专家邀约：邀请5-7名区内外知名创投专家、行业专家担任评委，负责项目书面评审及现场路演打分。 场地与会务： 提供符合路演标准的场地（含LED大屏、音响、直播设备）。

负责赛事主视觉设计（背景板、指引牌、手册、证件等物料制作）。

组织开闭幕式及相关议程安排。

（三）培训与辅导服务

赛前培训：选拔赛前组织 1 场集中辅导；选拔赛后针对晋级区赛的 20 个项目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BP 打磨、路演技巧）。

赛后资源对接：组织获奖项目参加自治区决赛期间的资源对接会、主题沙龙等活动。

（四）后勤保障服务

食宿安排：负责市级选拔赛期间评委、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的用餐及住宿安排。

参赛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负责晋级自治区赛事的项目和工作人员参赛期间的后勤保障。

（五）区级赛事保障及跟踪服务

陪同参赛：在 2026 年 8 月（初赛）、9 月（晋级赛）、10 月（决赛及冠军争霸赛）期间，安排专人带队前往南宁或其他指定地点，配合市人社局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赛后跟踪：

建立获奖项目库，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回访。

协助落实大赛扶持政策（如创业担保贷款、入驻孵化基地对接等）。

通过市级、区级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六）成果交付

赛事总结报告（含数据分析、图片视频资料归档）。

晋级自治区项目名单及推荐材料汇编。

赛后跟踪服务反馈报告。

负责赛事主视觉设计（背景板、指引牌、手册、证件等物料制作）。

组织开闭幕式及相关议程安排。

（三）培训与辅导服务

赛前培训：选拔赛前组织 1 场集中辅导；选拔赛后针对晋级区赛的 20 个项目开展“一对一”深度辅导（BP 打磨、路演技巧）。

赛后资源对接：组织获奖项目参加自治区决赛期间的资源对接会、主题沙龙等活动。

（四）后勤保障服务

食宿安排：负责市级选拔赛期间评委、参赛人员、工作人员的用餐及住宿安排。

参赛保障：根据实际需要负责晋级自治区赛事的项目和工作人员参赛期间的后勤保障。

（五）区级赛事保障及跟踪服务

陪同参赛：在 2026 年 8 月（初赛）、9 月（晋级赛）、10 月（决赛及冠军争霸赛）期间，安排专人带队前往南宁或其他指定地点，配合市人社局做好参赛组织工作。

赛后跟踪：

建立获奖项目库，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回访。

协助落实大赛扶持政策（如创业担保贷款、入驻孵化基地对接等）。

通过市级、区级媒体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

（六）成果交付

赛事总结报告（含数据分析、图片视频资料归档）。

晋级自治区项目名单及推荐材料汇编。

赛后跟踪服务反馈报告。



六、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州海创会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GLZC2026-C3-990247-KWZB采购文件中的第四届广西农民工创业大赛桂林市选拔赛暨桂林市第三届农民工创业大赛服务采购(重)-分标I,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伍拾玖万柒仟元整(¥597000.00)。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 汤涛

电话: 18977360985

代理机构联系人: 潘虹

电话: 0773-8998063

